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器材借用及管理規則

97.05.30 學生事務會議制訂通過
97.12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3.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5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4.2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.11.12 學生事務會議(修訂通過)

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社團使用器材借用制度化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器材借用及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2條 本規則所指器材指由教育部獎補助款、校內經費等經費購置之器材。

第3條 學生社團器材皆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規劃與管理，必要時得委託學生會或社團指導老師代管。

第4條 器材借用

1、 器材借用方式：

- (1). 學生社團借用課指組管理之器材，需於活動申請案時一併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健行科技大學社團器材借用申請表」。
- (2). 由各社團管理之器材依其另訂之借用規則辦理。
- (3). 器材租借以三天為限，如需延長使用請事先告知管理單位。
- (4). 租借器材之單位(社團)需負保管責任，如有損壞或遺失需照價賠償。
- (5). 租借之器材，需於活動結束後隔日內歸還(遇假日時順延)。

2、 凡有下列事項者，不得借用器材給該社團：

- (1). 擅自拿取公用場地之器材者。
- (2). 惡意破壞共用財產者。
- (3). 一學期中逾期歸還次數超過3次者。

3、 各社團申請之器材租借方式，由各社團訂定之，不得惡意不對外借用，若經發現者，將此器材收回課指組保管。

4、 借用時，請檢查所借用器材是否有損壞。若損壞，請報知學生事務處維護，否則該社團須賠償其修理費。

第5條 臨時借用器材：

- 1、 以不影響課指組處理公務之原則辦理之。
- 2、 借用方式依上列規定辦理。

第6條 補助社團購置之設備與器材物品，須於購置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填入財產卡(一份送課指組備查，一份自存)並列入移交保管，如不繳交財產卡，則收回暫由課指組保管，視情況取消該項補助資格。

第7條 社團財產管理：

- 1、社團財產之定義：為公共所有之財物，非個人所有。
- 2、社團財產之來源：學校經費購置、學生活動費購置、社員及其他捐獻...。
- 3、社團器材必須遴選專人負責管理、同時要建立「社團財產卡」登記。
- 4、社團財產管理：社團幹部改選後必須填寫「社團移交清冊」辦理移交。

第8條 社團器材修繕：

- 1、學校財產設備：(如社團辦公室門窗等硬體設備、器材)需修繕，請指導老師填報教職員之修繕維護系統，營繕組會派員修繕並依規定程序辦理修繕之。
- 2、各社團管理之器材將不定期檢查，如有不堪使用且不處理或是人為破壞時，社團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。

第9條 社團器材報廢：向學校或學生活動費申請補助經費購買者，報廢時請使用「儀器設備報廢申請表」，其儀器事務設備倘若損壞到不堪使用者，原設備物品務必保留(不可丟棄)，才可提出報廢申請，申請後依學校規定處理，不可隨意亂放或任意丟棄。

第10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